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厦门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111号）文件要求，现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补偿的承诺

承诺主体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0 万元、13,5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若象屿物流在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任一会计年度的象屿物流实际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经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数据为准）未能达到上述利润承诺数，则由象屿集团在上述会计师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该等差额。
承诺公布日期	2010 年 3 月 26 日
承诺履行期限	至出具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无超期未履行情形。

二、非公开发售限售的承诺

承诺主体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内容	在取得非公开发行股份中认购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承诺公布日期	2010 年 3 月 26 日
承诺履行期限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无超期未履行情形。

三、其他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主体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在取得根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民破字第 01-9 号《民事裁定书》夏新电子全体股东让渡的 139,672,203 股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承诺公布日期	2010 年 3 月 26 日
承诺履行期限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无超期未履行情形。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含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内容	<p>(1)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主要从事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大宗商品采购供应、仓储运输、进口清关、供应链信息、结算配套等全方位的综合管理服务。象屿集团及其他控股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象屿集团承诺并将促使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以避免对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2) 如象屿集团及其他控股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由此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象屿集团及其他控股企业自愿放弃与公司的业务竞争。</p> <p>(3) 象屿集团及其他控股企业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象屿集团将采取由公司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公司放弃该等优先权，则象屿集团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公司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p> <p>(4) 象屿集团将促使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未来严格限制其商品经营的范围，以使其不经营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大宗商品采购供应业务，及超出在厦门市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范围之外的仓储运输、进口清关、供应链信息、结算配套等综合物流服务业务。</p> <p>(5) 象屿集团将促使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闽台农水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未来严格限制其商品经营的范围，以使其不经营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大宗商品采购供应业务，及超出水产品范围之外的仓储运输、进口清关、供应链信息、结算配套等综合物流服务业务。</p>
承诺公布日期	2010 年 3 月 26 日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无未履行情形。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含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内容	自象屿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日起，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象屿集团或象屿集团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象屿集团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公司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且象屿集团及象屿集团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公布日期	2010年3月26日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无未履行情形。

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承诺公布日期	2010年3月26日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无未履行情形。

七、关于开工建设 29DHJ 地块的承诺

承诺主体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p>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前开工建设 29DHJ 地块（土地证号：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0369 号）。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开工建设，象屿集团将每年以现金对因 29DHJ 地块未能如期开工建设而产生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值减少对象屿股份进行相应补偿，补偿的金额为评估价值除以预计使用年限，补偿的期限至实际开工建设当年为止。如果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开工建设，土地被政府收回，象屿集团将按评估值补偿等额现金。</p> <p>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若因土地闲置原因遭受处罚，象屿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向上市公司提供赔偿。</p>
承诺公布日期	2011年7月4日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p>正在履行，无超期未履行情形。</p> <p>目前该地块处于政府收储过程中。根据 2012 年 8 月 31 日厦门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2]6 号会议纪要精神，为支持象屿保税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建设“大陆对台贸易中心”，厦门市政府决定由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代表厦门市政府依照厦门市国有土地收储的程序，拟对公司位于象屿保税区一期 29DHJ 地块开展收储工作。该地块收储的相关情况详见 2012 年 9 月 8 日《关于象屿保税区一期 29DHJ 地块土地收储的公告》。</p>

八、补偿因土地闲置原因遭受处罚的承诺

承诺主体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2010年4月16日，福州物流实业取得福清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融江阴国用（2010）第B034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座落江阴镇下石、何厝村，面积为68,975.4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日期至2056年5月25日。该宗地块尚未进入开发程序。2011年5月16日，象屿集团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若因土地闲置原因遭受处罚，象屿集团将按照实际损失向公司提供赔偿。
承诺公布日期	2011年7月4日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无超期未履行情形。不存在因土地闲置原因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31日